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傳真：03-8462775
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21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（376550000A\_113012170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21708\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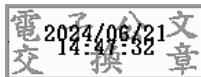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06/21



1130002371